

天主教容許離婚嗎？

引言

隨著民法離婚法例的簡化及社會道德價值觀的轉變，一般人已不視「離婚」為「羞恥」事。就去年而言，香港約有一萬二千對夫婦離婚，當中約 4% 為天主教徒，離婚的天主教徒便較年前增加近一千人。事實上，社會風氣的轉變，或多或少對基督徒造成不同程度的衝擊；而香港天主教會對離婚數字日增有何看法？對離婚教友，教會又如何回應他們的需要？筆者就上述問題，訪問了天主教香港教區副秘書謝堅成神父。

從牧民角度看離婚

除了一些「虛假結婚」個案外，夫婦在決定離婚前，通常經歷過一般痛苦掙扎期，期間，倘若他們尋求教會協助，則教會基於信仰，必義不容辭，施以援手，只可惜他們大多不懂主動求助，直至事情弄僵，分裂勢成，雙方面對財產分配，子女撫養權等問題不知所措時，才匆忙找神父協助，但為時已晚。從人的角度出發，教會對婚姻出現問題的教友，是既同情、又體諒，並鼓勵他們修和，這是教會愛德之事，也是聖經的教誨。事實上，婚姻生活存著不少冒險因素，實有賴天主助佑以達至夫妻白頭到老，終身不渝。

預防勝於治療。婚前輔導雖未必能直接解決準新人存著的難題，但有提點作用，令雙方意到彼此的分歧和差異，以及早補救。只可惜，他們大多不重視這類輔導；及至婚後，仍對婚姻的許諾不明所以，以至婚姻亮紅燈，甚至離婚收場。這正好解釋了教會加強婚前輔導計劃的原因。

在教會內的離婚（即解除婚約）

相信有不少人，包括教友在內，誤會教會是「不容許」離婚的。其實，教會因應不同情況，也是「容許」離婚的（即解除婚約）。教會所持有關婚姻不可拆散性的信理，僅從「狹義」上的解釋是如此。

天主的啓示，來自聖經及聖傳，教會藉教會的訓導，在歷史反省中，綜合了基督徒對婚姻的不可拆散性的規條如下：

為同已領洗的基督徒夫婦而言，若他倆依人的方式發生適於生育子女的夫婦行為時，他倆的結合成了已遂婚姻，除有一方死亡外，是不可拆散的。

即是說，若雙方或某一方不是已領洗基督徒，或雙方在婚後從未發生任何夫妻房事，他們的婚姻在滿足一些條件後是可被拆散的。

以下是三類在教會內較常見的「離婚」（即解除婚約）：

- i) 為一對沒有基督信仰的夫婦而言，婚後若一方接受洗禮，而另一方因此不再願意與對方共同生活，基於信仰理由，洗禮的一方可向本地主教申請解除這婚約，以便與另一配偶結合，但新配偶不必須為已領洗基督徒，這就是所謂「保祿特權」。

- ii) 若雙方均為已領洗基督徒，或至少一方為已領洗基督徒，在結婚後，他倆從未完成任何夫妻房事，則任何一方皆可以「已成未遂」的理由向教宗申請解除這婚姻；若能證明仍為未遂者，可望獲准在教會內「離婚」。
- iii) 若一對夫婦從結合至分手仍屬「非聖事性」的結合，即在分手時至少一方仍為未領洗者，則任何一方皆可以信仰理由向教宗申請解除前度婚姻，以便與另一配偶結合，但必須滿足一些條件，例如：(1)申請人或新配偶/準配偶若非天主教徒，須作出承諾，以便使他倆所生的子女接受天主教的洗禮及教育；(2)申請人前度婚姻失敗的原因並非申請人之嚴重過失所導至。若申請人與新配偶/準配偶之姦情導至前度婚姻破裂，則申請將「不可能獲得批准」；(3)若申請人前度婚姻在天主教堂內舉行，並獲享信仰不同限制的寬免，則申請人與新配偶/準配偶之結合必須為聖事性的，即不可再享有任何信仰不同限制之寬免，且雙方必須已領洗基督徒，或至少餘下的一方在不久的將來必會接受洗禮。這種信仰理由的申請，俗稱「伯多祿特恩」，因教宗享有耶穌交托給他「釋放」的權柄。

簡言之，教會內在地仍堅持一切婚約，除因死亡以外是不可拆散的；但外在執行上，除「已成已遂」的聖事性婚姻以外，其他的在滿足一些條件後，當事人可申請在教會內解除有效婚約。

在教會內宣判婚姻無效

在民法上，基於某些理由，如重婚、血親關係等，政府法庭可宣判這類婚姻無效。然則在教會內有否所謂宣判婚姻無效的個案呢？答案是：有。意思是，這婚姻從起初結合已為無效，兩人從未被視在教會內結成夫婦。

教會從三個角度考慮夫婦婚約的有效性：

- i) 若夫婦在締結婚約時，已存在一些教會所認定的限制，除非這些限制在婚前獲得寬免，否則他倆之結合被視為無效。

有些限制為神律的，其他為教會內部的紀律而已。這類婚姻限制包括年齡不足、性無能、前度婚姻的約束、信仰不同、受聖秩及公開而終身貞潔聖願之約束、血親等。

- ii) 結婚儀式的約束

所有在結婚前已為天主教徒的信友，應遵守教會所制定的結婚儀式，在教堂舉行婚禮。婚禮中除一對新人外，尚須有兩位成年的証人及一位獲授權的神職人員至少共五人在場，在某些特殊情況下，神職人員的臨在可以豁免。此外，若遵守法定儀式有重大困難時，例如非天主教徒的一方極力反對在天主教堂進行禮，天主教徒的一方可向當地主教申請豁免法定儀式的限制。若毋遵守法定儀式，而又未獲寬免者，其結合被視為無效。

至於婚後才受洗的教友則無需補行此禮。

iii) 缺乏或欠缺合意的婚姻承諾

教會重視的並非一紙婚書，而是雙方在教會內、在證人前所作的婚姻承諾，是否願意履行基督徒婚姻的責任及義務。教會相信是婚姻承諾構成婚約的盟誓。

教會一般從如下三方面考慮夫婦對婚姻承諾的了解和實踐程度，以確定其婚約是否有效：

i) 夫婦是否有能力承擔婚姻的責任和義務

教會相信能力不逮的夫婦，不能作此承擔，其中不能充份運用理智者；對婚姻應互相交付與接受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嚴重缺乏辨別及判斷能力者；與及由於心理因素，不能負起婚姻的基本責任者。

所謂心理因素，包括酗酒、吸毒、同性戀、性虐待、人格失調、精神抑鬱或分裂等，皆可導致對婚姻的承擔出現嚴重偏差。

ii) 是否對婚姻承諾不明所以

對某些地方，通常是落後社會的人民，他們有些根本不明白繁衍子女應是藉夫妻關係的媾合而生，而婚姻乃男女雙方持久的結合。

此外，騙婚及發現配偶並非原來對象，也可以成為宣判婚姻無效的其中一個理由。

iii) 結婚是否基於自由意志

任何基於外來嚴重威迫、壓力、不得已情況，而非自由意志抉擇所成的婚姻；以至在結婚時附加未來條件，皆具被判婚姻無效的理由。而一切另有目的之「虛假婚姻」，以至除婚姻單獨性、永久性、不可拆散性、夫妻福祉及生育子女權利的婚姻，亦可引為宣判婚姻無效的理由。

調查婚姻無效的過程

調查婚姻若基於先存但不獲豁免的限制，又或有否遵照法定的儀式行禮，這過程比較簡單，可依據確認文件及當事人口供作判決。

調查是否缺乏或欠缺合意的婚姻承諾，其情況則較為複雜困難。當夫婦其中一方向教區法庭提出宣判婚姻無效的申請時，法庭先考慮該婚姻是否有教律所認可的理由，若有，才著手作深入調查。教庭會從當事人及其他証人的口供、確認的文件、環境以至心理專家的意見等各方面詳細考慮，配合觀察、經驗，綜合各種證據，作出判斷。

基本上，調查著重雙方婚姻許諾的誠意、了解、與及承擔、實踐和自由抉擇；調查涉及的時期可由當事人幼年至婚姻破裂後的情況。因雙方產生的問題也許並非一朝一夕，亦可能有其遠因和近因，故需要涉及這樣長的時期。

整個調查過程一般是既複雜又漫長，亦需考慮其他客觀及環境因素，例如申請人是否在香港，答辯人又是否在香港居留及願意合作，証人的情況等。香港教區婚姻法庭本願每一個案能於半年內完成處理，但往往囿於種種因素而事與願違。

據謝神父表示，去年獲判婚姻無效的個案有約四十宗，包括數宗婚姻限制為理由，十數宗以不遵法定結婚儀式舉行婚禮，約二十宗缺乏或欠缺合意的婚姻承諾。此外，教會亦考慮其他途徑來處理申請個案，例如運用「保祿特權」或「伯多祿特恩」釋放已破裂的婚姻約束，使程序及調查工作得以簡化；而根據此兩種方式解除的婚約，去年各約二十宗。

以上描述，只簡單道出教會如何幫助離婚的兄弟姊妹在教會內申請宣判婚姻無效，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婚約；然而，不同個案可有其不同之處，有關問題可直接與教區婚姻法庭聯絡。

教會對離婚者的態度

對被教會宣判無效婚姻夫婦所生的子女，若至少一方為善意締結者，其結合被稱為「誤認婚姻」，其所生子女被視為婚生子女。

對於離婚者，按聖經教誨，耶穌曾表示，誰若離棄自己的丈夫或妻子，便是犯了姦淫；因而就領聖體聖事而言，若離婚者後未有再婚，他/她可向教會法庭申請分居決議書，在領受修和聖事後，可隨領聖體。若離婚者其後再婚，而其先度婚約卻未獲解除或宣判無效，則其婚姻生活在教會內即被視為不妥當，是犯姦淫及背棄婚姻的盟誓。在此情況下，教會並不容許離婚的再婚者領受聖體聖事，但教會仍會透過祈禱及靈修輔導，給予他們安慰、接納和支持，教會從不放棄他們。

既是預防勝於治療，所以教宗在「家庭團體通諭」中，強調四項有關婚姻培育的步驟：－

- i) 家庭的培育；
- ii) 教理講授方面的培育，特別加強學校方面的培育；
- iii) 婚前準備的培育；
- iv) 婚後的持續培育。

結論

男女雙方因相愛而結合，卻因種種原因而成怨偶，終以離婚收場，令人慨嘆。但假若兩人婚前能妥善準備，婚後繼續培養感情，努力實踐婚姻的承諾，共同承擔婚姻的責任和義務，則美滿良緣，豈是罕有？！

在天主教會內再婚之可能性
POSSIBILITY OF REMARRIAGE IN
THE CATHOLIC CHURCH

1) 人之類別

為婚姻用途，全世界只有三類別的人：

- i) 天主教徒 (Catholic)
- ii) 已領洗非天主教徒 (Baptized Non-Catholic)
- iii) 未領洗者 (Non-Baptized)

2) 法律之類別

簡單而言，天主教聖教法典之教律分為兩大類：

- i) 神律 / 自然律 (Divine / Natural Law)：
所有類別人都要遵守神律（例如：不可殺人，不可犯姦淫等）。
- ii) 純教會法 (Mere Ecclesiastical Law)：
除聖教法典有明文規定外，只有天主教徒及被接納於天主教會內之已領洗之非天主教徒才須遵守（例如：遵從教會所定之法定儀式舉行婚禮，天主教徒必須作出信仰承諾才可與未領洗者結婚）。

3) 神學與教律之關係

- 基本上教律跟從教會認可正統之神學觀。
- 例如： 梵一：婚姻之基本目標就是開放生育子女。
梵二：婚姻有雙重之目標：即子女之福祉及夫妻之福祉。
- 為此，一九八三年之聖教法典已作出相應之修改以配合雙重同等之目標。

4) 婚姻構成之主要要素

- 新人之合意 / 承諾使婚姻成為事實 (Consent makes marriage)。
- 無人能代替新人之合意。這是神律，不會有任何寬免之可能。

5) 何謂不可拆散之婚姻

- 只有既成 (Ratified / Sacramental) 及已遂 (Consummated) 之婚姻，除死之外，不可被拆散。
- 故此，非聖事性之婚姻，在有條件下可被教宗 / 主教拆散（例如：伯多祿特恩，保祿特恩）。

6) 有關婚姻教律之預設/假定 (Presumptions)

- i) 所有婚姻假定為有效 (Valid) 直至宣判無效為止。

- ii) 當新人作出婚姻許諾之合意，他/她之「外在言語」假定與他/她之「內在心意」膾合。
- iii) 當一對男女同居時，已假定他倆發生了關係。
- iv) 當夫/妻某方犯了姦淫，但後來犯姦淫一方與其合法配偶發生夫妻房事，聖教法典假定夫妻兩人已修好了。

7) 解散婚約與宣判婚姻無效之區別

- i) 解散婚約 (Dissolution of Marriage)
 - 被解散之婚約為合法及有效之婚姻。
 - 在天主教會眼中，它曾存在過。
- ii) 宣判婚姻無效 (Declaration of Nullity of Marriage)
 - 被宣判無效之婚姻，在天主教會眼中，它從未存在過。

8) 婚姻合意/許諾之對象

- i) 物體的對象 (Material Object)
 - 即男方或女方
- ii) 抽象的對象
 - 即天主教會所認同之婚姻觀，包括婚姻之雙重目標及其特質（如：夫妻之福祉，子女之福祉，不可拆散性，單一性，負責任的父母職，無條件的交付等）。

9) 解散婚約之類別

- i) 保祿特恩 (Pauline Privilege)
- ii) 伯多祿特恩 (Petrine Privilege)
- iii) 既成但未遂之婚姻

10) 宣判婚姻無效之類別

- i) 沒有依據天主教會所指定之儀式進行婚禮 (Lack/ Defect of Canonical Form)。
- ii) 當男女雙方結婚時已存在婚姻無效限制/障礙 (Impediments) 及未獲教會當局之寬免。
- iii) 缺乏婚姻合意 (Lack of Consent)。

11) 缺乏婚姻合意之類別

- i) 知識的層面 (Knowledge)
 - 無知 (Ignorance)
 - 騙婚 (Deceit)

- 結婚對象的錯誤 (Error of Person)
 - 結婚對象主要特質的錯誤 (Error of Substantial Quality of Person)
- ii) 意志的層面 (Will)
- 假結婚 (Total Simulation)
 - 排除婚姻之單獨性 (Exclusion of Unity)
 - 排除婚姻之不可拆散性 (Exclusion of Indissolubility)
 - 排除開放生育子女 (Exclusion of Children)
 - 有條件的婚姻 (Condition)
 - 因外來重大威脅或恐懼而成婚 (Force & Fear)
- iii) 能力的層面 (Capability)
- 不能充份運用理智者 (Lack of Use of Sufficient Reason)
 - 嚴重缺乏辨別及判斷在婚姻中「應互相交付及接受之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能力(即極之不成熟)(Grave Lack of Due Discretion of Judgement on the Martrimonial Rights & Obligations to be mutually given and received)
 - 由於心理的因素，無力承擔婚姻的基本義務 (Inability to assume Essential Obligations of Marriage because of Psychological Cause)